

中華民國經濟小報

(五期星)日九十二月一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 號九十五第 ●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Bulletin

(已呈請登記中)

四

三

一月期內國債券交割概況.....三一四

上海銀錢業國外匯兌業務規則五十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買賣各國貨幣及生金銀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九一二

商情行市

標金外匯.....一三

紗花大戶存賬.....一四

粉麥米市.....一五



中 外 經 辦 社 發 行

● 五一〇五一 話機號十路一海寧波路 上海 ●

一月期內國債券交割概況

初拍及終場時尙稱平穩

西安事變各債均跌停板
一旬而後市價即復舊觀

一月期各債券存帳之交割，定於二十八日正式實行收解，市場拍板，例須停止，而專理各經紀人之間之交割收解。查一月期開始拍板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拍板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除去各種例假，實在拍板四十六日一百八十四盤，其間經過，除首尾兩階段尙臻於安定，平穩鮮變外；中間曾遭遇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領袖被劫之非常事態，當時全國驚惶，內外震撼，貨物市場，如標金紗花雜糧麵粉均興猛烈漲鐸外，公債市價，在大小散戶，吐售傾銷之下，十二月十四日之全部統一公債，一盤之中，均慘落四元而宣告停板，其暗盤且再瀉一二三元，當時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幸自此以後，政府維護平準，不遺餘力，故截至將近委座脫險之日，市價已恢復舊觀，迨委座正式安

旋之時，統一甲種且創造開拍以來之最高價格，同時整個過程，轉入盤旋高翔之境。截至最近，雖統一甲種，曾爲某方之套賣而較最高價略形挫落，然而整個過程，苟嚴格言之，殆仍和平也。

本期交割收解之各方面，據調查所得，某某方面，連同金融業在內，解出戊丁甲乙四種達一千四百餘萬；而收貨者，除套戶以外，仍以遊資過剩之散戶，特爲作投資之用云。

至交割數字之消長，共計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五千元，較去年十二月份增加六百二十萬元，其中復興公債毫無存帳。上列數字，除於二十六日先行劃帳，共去一千九百三十萬〇五千元外；由交所經手收解者，共計五百六十六萬元云。茲將交割數字之消長，及一月期市價升降之概況，列表於後：

報 情 濟 經 外 中

一月期市價升降統計表

類 别	開盤價	最高價	日 期	最低價	日 期	最後價	差	額
葛一戊種	六三，二五	六四，九五	一月二十五	五八，五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六四，五〇	六，四五	
統一丁種	六三，九〇	六五，七〇	十二月三十一	五九，五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六四，九五	六，二〇	
統一丙種	六二，七五	六五，一〇	一月二十五	五八，五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六五，〇五	六，二〇	
統一乙種	六五，九〇	六八，五〇	一月二十五	六一，五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六八，一〇	六，六〇	
統一甲種	七一，四〇	七六，三〇	十二月三十一	六九，〇〇	十二月十四日	七五，三五	七〇〇	
復一興	七二，〇〇	七二，六〇	一月七日	七二，〇〇	一月七日	七二，六〇	〇六〇	
金一長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一月十三日	五七，〇〇	一月十三日	五七，〇〇	二，五〇	
九一六	九，二五	九，五〇	一月七日	七，〇〇	十二月十四日	八，九〇		

一月期交割數字一覽表

	別類	交割數	劃賬數	存帳數	上月存帳數
共計	統一戊種 統一丁種 統一丙種 統一乙種 統一甲種 復興 無	九二五,000 七二〇,000 八八五,000 一,二九五,000 六一五,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四,九六五,000 二,五六五,000 四,五九〇,000 二,九九〇,000 二,四二五,000 四・二八五,000 五,四七五,000 四,七二五,000 二,六六〇,000 三,一九五,000 四五,000	五,八九〇,000 三,二八五,000 五,四七五,000 四,七二五,000 二,六六〇,000 三,一九五,000 四五,000	三,六〇五,000 二,四九〇,000 四,七二五,000 二,六六〇,000 三,一九五,000 四五,000
九	金長	一,二二〇,000 一,七五〇,000 二・九七〇,000 二八,七六五,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六		五,六六〇,000 一九,三〇五,000 二四,九六五,000			

上海市銀行業

國外匯兌業務規則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為劃一國外匯兌業務，前年三月間曾邀集專家研究，並向外商銀行徵求意見，擬具「上海市銀行業國外匯兌業務規則」。於去年底完成草案，頃聞已由該會函送國外匯兌委員會核議決。茲覽錄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兼營國外匯兌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國外匯兌及其附屬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國外匯兌業務類別如左：

- (一)買賣各國貨幣及生金銀。
- (二)出品押匯。

第三條 凡關於國外匯兌業務上之各項貨幣，悉依各該國政府現行之法幣為準，倘各該國幣制條例有變更時應即隨時依照變更之。

第四條 國外匯兌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

(三)進口押匯。

(四)國外匯入款項。

(五)匯出國外款項。

(六)代收國外款項。

(七)代付國外貨款。

(八)各國貨幣存款。

(九)旅行匯信。

(十)保證。

，至下午四時止，惟匯兌買賣時間，依照中外銀行業聯合會之規定，（現行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星期三及星期六下午無市）。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章 買賣各國貨幣及生金銀

第五條 凡各國貨幣及生金銀，均可買賣，類別如左。

（一）買賣近遠期電匯票匯。

（二）買賣現金銀貨幣及通行紙幣。

（三）買賣近遠期生金銀。

（四）買賣近遠期海關金單位。

第六條 顧客與銀行買賣遠期電匯票匯。（以下簡稱匯兌）及生金銀，應照下列各款辦理，（凡非同業公會會員，概以顧客論）。

（一）成單 顧客與銀行交易時，如係華人而用西文名者，無論是否由經紀人經手，須於成單上，

將其華文名稱註明。

（二）印鑑 凡顧客與銀行初次成立交易時，須留存印鑑於銀行，以備隨時核對各項單據之用，並將其真實地址註明。

（三）保證金 （甲）買賣遠期匯兌及生金銀，銀行得向顧客收取保證金，或追加保證金，或取其相當担保。

（乙）顧客應交之保證金，須於銀行通知到達二十四小時內，送交銀行，如逾期不付或因其他原因，而使銀行通知無從送達時，銀行得將其所做交易，按上述各項辦理之。

（四）核 對 （甲）銀行於成交後，除直接交易外，所發送與顧客之對帳單，顧客應于收到後立即正式簽字或蓋章，交回銀行，如不交回，則銀行視為默認。

（乙）顧客收到銀行對帳單後，如發現錯誤，應即通知銀行查對，對賬單內如有錯誤，應以成單為準。

成單約定期限內，買者有選擇權，即顧客應於期日起，將其售出之匯兌，隨時準備交割，而于到期月份最後辦公日十一時半以前，將買入之匯兌出清，銀行運用上述選擇權時，對顧客之通知，依慣例

以口頭爲之。

(乙) 凡顧客售與銀行之電匯，顧客得依下列三項辦法，按期交割。(一)由顧客交付銀行認可之本埠他行頭寸單(即委託書)

如顧客所交頭寸單，其軋賬銀(即賣賣差金)，應找付銀行者，銀行得要求顧客掉換頭寸單，或先收其軋賬銀。(二)由顧客交付銀

行同意之本埠他行電匯解款證明書，如此項匯款，因故遲付，或不能收到時，所有損失，顧客應對於銀行負賠償之責。(三)由顧客直接解付外幣，惟銀行須待其國外代理行收到外幣款項回電後，方可付給國幣。

(丙) 凡顧客須預先拋售與銀行之票匯，或出口押匯票據，其交割時，應先將該項票據交銀行審閱，經銀行同意後，方可交所定之價交割，否則，銀行得拒絕接收，並得將該項成單，照下述辛項辦理之。

(丁) 遲期電匯，賣方如係顧客，其頭寸單至遲須於到期月份之第一辦公日上午十一時半以前，交到銀行，如未按期交到，或交到之頭寸單，因故屆期不能交割者，銀行得視爲不能如期交割，依照下述辛項辦理。

(戊) 倘顧客以他人之頭寸單，交付銀行時，顧客須在頭寸單

之背面，正式簽字或蓋章，如遇糾葛，須由顧客負責。

(己) 顧客與銀行所做匯兌交易，倘買賣之數目，可以相抵者，應儘先對軋，其多缺之數，再行按期交割，此項軋賬單，應由銀行於交割到期前兩日，送達顧客。

(庚) 顧客向銀行購入之匯兌，到期交割，或委託他人代爲交割，應備申請書或委託書，正式簽字或蓋章。

(辛) 倘顧客不能履行本條第三款乙項及第五款甲丙丁三項所載之義務，或因其他理由，不履行交割，或遇顧客停兌或倒閉或宣告破產，及清理等情時，所有到期或未到期交易，均得立即按市了結之，倘有損失，由顧客負責清償，但銀行無代爲了結之義務。

(壬) 顧客與銀行買賣國內外生金銀，其交割辦法應按照各該交易所規則，或當地習慣辦理，否則，銀行得依前述辛項辦理之。

(六) 軋賬銀 (甲) 顧客應付銀行之軋賬銀，須一律于到期月份之第一辦公日，解交銀行其(即買賣差金)，與他行之頭寸抵軋者，其軋賬銀雖已付清，顧客仍不視爲責任已了，須俟銀行對於該頭寸出清後，方能解除責任。

(乙) 銀行應付顧客之軋賬銀，倘到期月份，各交易已經清者，亦應于第一辦公日照付，倘有頭寸尚未出清，得俟全部出清後

行留置，以待全部解義。

第七條 汇兌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擔保匯兌交易，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經紀人擔保匯兌交易，應與被保人連帶負責，非俟交割清楚，軋帳銀付清後，不得解除，非經約定，不得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抗辯。

(註二)

(二) 交割時顧客交銀行之頭寸單，銀行雖有取舍之權，但担保經紀人，不得藉口頭寸單內價之高低而推卸其責任。

(四) 顧客售與銀行之匯兌，與他行之頭寸單對軋，其應付與銀行之軋帳銀，倘顧客不能償付，而同時有數經紀人經手者，銀行得將顧客交來各頭寸單之價格平均之，再與銀行原來買入各款之結價，分別對軋，其損失由銀行向各受損經紀人按所做交易之成份，分別追收。

(五) 倘顧客停兌倒閉或宣告破產清理時，或不論因何事故不履行成單義務時，其與銀行所做匯兌交易，不論已否到期，非經銀行書面同意，應由擔保經紀人，即日提供銀行同意之他行頭寸單，或由他行保證交割或將所做交易按市了結，倘經紀人不按上述辦理，銀行得按當日收盤行市，代爲了結，但銀行無代爲了結之義務，所由損失，應即由擔保經紀人完全負責償還。(註一)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

方同時結清，而向各該經紀人按數追收其損失，結清後，其交易之一方或有盈餘，銀行得將此餘款暫

(未完)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續)

第五條 行員甲種保證金由總行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二

薪時照數扣存。

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惟行員應得之利息，為年息六厘，其餘之六厘，則撥充行員保證準備金（參閱本規則第十一條）。

「說明」因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須充行員準備金，但行方為使行員並不因此遭受損失起見，故特將利息予以提高，俾雙方兼顧，候將來銀行利息減低時，亦可酌減。至規定以證金利息半數撥充行員保證金利息，所以使行員繳納之保證金，不致完全虛擗，以半數撥充保證準備，所以增厚保證之力量也。

第六條 行員薪級如有增減或職務變更時，應按照第二條規定，將甲種保證金數額分別追加或退減之。

「說明」金額既規定為月薪之三倍，則行員薪級或職務如有變動，保證金額自應隨之增減。

第七條 行員應按月繳納薪額百分之二乙種保證金，於每月發

備金。

「說明」行員既無保人，甲種保證金及利息之一部又須發還，故本條規定之乙種保證金，性質殆近於信用保險之保險費，全體行員，自有繳納之必要。百分之二之比率，亦屬極低，將來倘無舞弊發生尚可將本金照數攤還（參閱第一八條），是保證之中，猶寓儲蓄之意，假定全年薪金總額一

百六十萬元，則此項保證金估計，年可得三萬二千餘元。此項保證金，原擬規定為按照行員薪額之高下累進徵繳，惟為求整齊劃一起見，採比例制，規定一律百分之二，其已辦理行員儲蓄之銀行，可將次項儲蓄金之一部份撥充。

第八條 按月扣存之乙種保證金，應由服務所在行處，將各戶細數填列行員乙種保證金清單連同款項，解交總行，由總行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六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撥充行員保證準

中 外 經 濟 情 勢

「說明」本條規定各行處將各員生扣存之乙種保證金，分別填

列細數，係便於核算，並為集中管理起見，規定必須彙解

總行，以杜流弊，所給利息，亦特予提高，為一分二釐，

以期充實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總行應將行員乙種保證金分別設立行員乙種保證金分戶帳，于每年年終彙計一次，逐戶填發乙種保證金通知書，不另給摺據。

「說明」乙種保證金本屬全部或餘額，將來擬予發還，自應設

立分戶帳，以便計算，年終發給通知書，雖是手續問題，

但亦可告醒行員重視乙種保證金之利益，收互相監督廉請

舞弊之效。

第十條 本行每年撥發行員丙種保證金若干萬元，其數額由行

方核定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

「說明」行方因行員舞弊而蒙受損失，事所難免，以本行而論

，經年所受此項損失，為數不貲，平時如無相當準備，臨

時不免窮於應付，且行員舞弊，行方亦不無責任，故規定

每年撥發若干萬元，作為丙種保證金，此係行方行政權

限，故由行方核定，以示與行員合作，甘苦與共之意。

第十一條 總行應設立行員保證金戶，于每年年終將左列三款收入該戶存儲，充行員保證準備金。

(一) 行員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

(二) 行員乙種保證金之本息。

(三) 行員丙種保證金之本息。

「說明」為集中保證力量起見，故將三項保證金合併存儲，假

定全年薪金總額為一百六十萬元，匡計年可得十一萬餘元

，即有舞弊案件，亦足應付。

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以全體行員之甲種保證金利息

半數，及乙種保證金本息提充保證準備金，如遇舞弊案件

發生，除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如或不足，即照第十三

條規定，以之抵償損失，表面上似將不舞弊者之保證金賠

償舞弊者之損失，實則此係「危險分擔」原理之運用性質

，略同于信用保險之保險費，惟保險費無論有無舞弊，均

須繳納，而不發還，本規則保證準備金如無舞弊或賠償舞

弊損失而有餘額時，尚可發還，更覺此善于彼耳。

第十二條 行員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刑事部份應由服務行員慎

重處理無須請示，並不得徇情，立即將該違法之行員，送交就近法

院，依法辦理，並同時報告總行外，其應賠償之金額，以左列各款清償之。

(一) 該員甲種保證金本息

(二) 該員乙種保證金本息

(三) 該員儲金本息

(四) 該員其他在職應得之利益

(五) 該員所有之一切財產

失之用，如有餘額，則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方予發還，惟爲平均分擔起見，故動用第十一條之三種保證準備金時，規定按成比例分配，以昭公允，所謂比例分配者，茲試舉例如次：

假定每年可以動用之保證準備金如左：

種類 金額(元) 占總數之百分比

甲項利息之半數 二四·〇〇〇 二一

乙項本息 三一·〇〇〇 二九

丙項本息 五六·〇〇〇 五〇

共計 一一一·〇〦〇 一〇〇

『說明』本條前半段規定服務行處應將舞弊行員依法從嚴懲辦，爲防其潛逃起見，應由各該行處無須請示並不得徇情，立即將該違法行員，送交就近法院依法辦理，並同時報告總行。至並以撥充賠償金之款項，多至五種，以之彌補損失，謬不致過於短缺。

第十三條 遇行員應負賠償責任而前條規定各款不足清償時，其不足之額，以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全體行員之三種保證準備金，照按成比例計算法撥償之。

「說明」因乙種保證金之徵繳等於信用保險之保險費（見第十

不謂不週。

第十四條 行員辭職或解職離行，應自其離行之日起，滿六個

八條說明），原爲浪備抵債行員本人，或其他同人舞弊損

項二千四百元，乙項三千二百元，丙項五千六百元，合計爲一萬一千二百元，分析此一萬一千二百元之來源半數，出自行方，不可謂非行方決心推行新制之表示，愛護行員

月後，如無本規則第十二條情事，始得將其甲種保證金本息發還。

「說明」行員舞弊案件，常在解職後經過相當時期，方始發覺者，故本條規定須俟解職後滿六個月方將其甲種保證金發還，以期保障週密。

第十五條 行員聲請發還甲種保證金時，應將行員甲種保證金存摺繳還註銷，並由具領人於存摺上簽名蓋章。

「說明」本條規定具領人於存摺上簽名蓋章表示原繳金額，已如數收還，以昭鄭重。

第十六條 行員甲種保證金存摺，在服務期內，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由陳經服務行轉請總行補給之，在離行後，有遺失時，應加覈妥保填具收據，方准發還本息，原給存摺並應由該員登報聲明作廢。

「說明」本條係遺失存摺申請補給時應有之普通手續。

第十七條 辭職停職或暫假還解職之行員，再來行服務時，其原繳之甲種保證金，如尚未發還，得繳還舊存摺，結清利息，換給新存摺。

「說明」本條為使行員前後服務時期甲種保證金利息清楚起見

，故規定將舊存摺結清利息換給新存摺，以資整飭。

第十八條 行員辭職或解職離行，應自其離行日起，滿六個月其乙種保證金第十三條比例撫贍後，尚有餘額時，始將其全部或餘額發還，惟自本規則施行後，行員在行服務未滿五年或依銀行行員獎懲規則辭職，或開除者，其乙種保證金概不發還。（完）

外商對「特種現金保證」意見

外商銀行，對此亦表示非常贊同。茲錄其意見如下：

(一) 花旗銀行襄理兼主持人事薛麻斯【 W M Simmons 】云，近聞上海銀行界創行新保證制度，拜讀之下，至為欽佩。是項計劃，周詳完善，切實合理，施行以後，當可收獲宏效，順利成功。

(二) 大通銀行襄理主持人事臘密克【 W F Lambeck 】云，該項辦法，現定乙種保證金如無舞弊，可以發還，較信用保險方法尤有積極作用。現歐西銀行界仍感於信用保險不能盡臻完善，深望貴國中中交三政府銀行，先加創行，將來普遍推行，我在華銀行，亦當相繼採用，中國銀行界創此偉大之改革，吾人實深欽佩。

(三) 外商銀行一般意見，今此銀行人員保證制度，雖時加改進，各國不同意，未感十分週密。近聞中國銀行界擬廢除保人制度，另創行新辦法，覺其保證數額不大，而發生效力頗宏，乙種證金可發還及連帶處分，深含積極作用，實為信用保險所不及者，倘能即加實現，必當風行中外也。

中 中 外 經 理 賽 情 報

匯外金標

國外純金擬仿

標金突轉上游

戶未有活動耳。最初銀市英美均平，匯兌續降，純金與關金標準價皆升，開盤即較上日漲四角，爲五十三元，旋因恆昌永，利豐，大昌祥售多，大德成，恆餘亦賣，先降至二元六角低價，嗣因生源永，大豐恆，春源永互進，乃步升至三元五角高價，早收爲五十三元三角。下午開盤五十三元二角，後市交易甚清，價僅二角上落，收盤爲五十三元四角，較上日漲八角。

大銀樓首飾金	同行市秤足赤每兩收進一四元	兌出一二〇元
英匯先令二便士去美匯三·一美元二元·三五	日匯一〇三·一美元二·三五	德匯七·五馬克一·五
法匯六·〇法郎一·〇	港元一·〇	英匯合羅比一·九·三五
星元一·五	盾一·五	二元
呂元一·五	至一·二五	一角
元餘百元	至一·一五	八分九釐
上匯九七·	港匯九七·	英匯一·一
以上匯	星匯九七·	德匯七·五
荷匯九七·	法匯六·〇	法匯六·〇
呂匯九七·	英匯先令二便士去美匯三·一	英匯先令二便士去美匯三·一

上海標金市價表

匯一〇五元，市況平無軒輊。午後
麥加利，大通稍吸，大英略售，匯
豐進英出美套合四月份匯兌四八九
一四三七五，市氣依然甚平，收市
較上日俱無伸縮。

又合英金三三・一八七五
又合美金六・七・七五
標準金價一一五四元
平衡稅(百分之)七・二五

外殖暗盤市價

三月份條額存賬

英進銀行進出

麥加利	現	一·二·六五	五千鎊
麥加利	二月	一·二·五九五五	一萬鎊
匯豐	四月	一·二·三三五	一萬鎊
大通	現	一·二·六五	五千鎊
大英	二月	一·二·五九五五	一萬鎊
華比進	一月	元元八零五五	五萬元
麥加利	四月	元元零零五五	五萬元
上海	四月	全	上
麥加利	四月	全	上
中興	出四月	全	上
匯豐	四月	元元零零五五	五萬元
花旗進	現	元元零零五五	五萬元
日匯銀行進出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中 外 經 濟 清 景 氣

漲多，引起空方頗有拋賣，因之稍回，參差一角或勿動。下午開盤，多方拉意重作各漲二角至六角。二盤買氣仍興，價又堅一角至四角。三盤平庸上落角許。迨至收盤大空戶扒進甚夥，散戶買進亦多，續漲五角至七角。查潤康仁豐福康等各購進一千三百五十包至二千三百五十包，瑞大長豐明德等各售出一千四百包至三千四百五

庄蔭，人心稍受穩定，空方略有抵補，價比午前各月均漲五分。二盤市氣反動，買方吐出，回跌五分至一角。三收盤賣方雖有拋出，被買戶如數吸收，引起大眾譁竇，益勤，反漲角許。查合興仁豐長豐等各購進一千担至二千七百担，大昶吉豐大孚等各售出一千一百担至五千二百担，價比上日各漲五分至二角。附表比較如左：

市氣十分振興，蓋緣美印棉
俏儂，三品紗上漲，人心奮
奮，多頭加吸，尤以二月期
趨勢益勁，各月均比上日漫
八角至一元八角。二三盤以
現銷客胃突淡，大戶多頭斬
結湧躍，致人心不穩，價復見
見挫，回跌一角至三角。收
盤市況稍趨平靜，散戶略

趨勢堅昂，人氣得以穩定，空方頗有抵意，開盤價比上一日各漲五分至一角五分。一三盤少數多頭頗有了結，重況復回平庸，緣年節近暮，投機者準備結束，市價無甚變遷，微降五分而已。收盤大眾以三品花續走向上，心思略形硬化，回漲五分或勿動。

紗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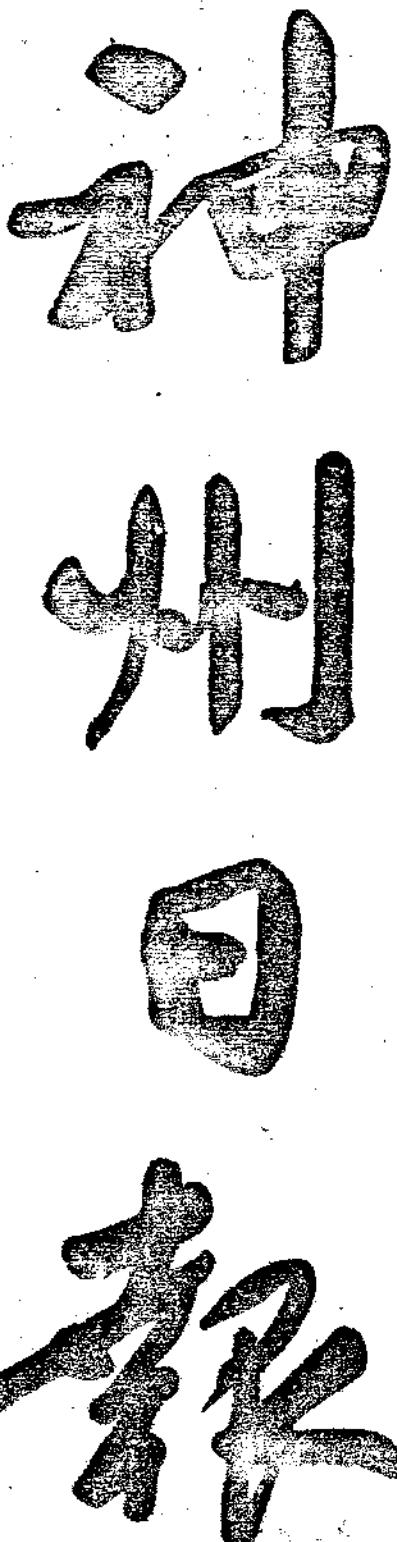
十包，價比上日各漲一元五角至二元六角。

標紗花市價表

標紗大戶存照

標花大戶存

創刊於民國元年以前



徵求復刊紀念定戶

報費特別優待

閱兩個月

祇收國幣一元二角

具有三十年悠久的歷史的

一般內容

- (一)發揚民族精神
- (二)喚起民族意識
- (三)立論正大謹嚴
- (四)紀載詳確迅捷
- (五)注意寫真畫片
- (六)文字簡潔警策
- (七)揭發民間疾苦
- (八)提倡生產事業

本報復刊以來。謬荷各界讚許。銷數日見增加。惟本報以發揚民族精神。喚起民族意識。為唯一之標的。故對於發行計劃。悉以普遍為對象。總期社會大眾。均得有閱讀本報之機會。茲為紀念復刊起見。爰將本埠報費。特別優待。訂閱二個月。收費共國幣壹元貳角。每日清晨。專差遞送。使讀者咸得先覩為快之享受。並以完成本報為社會服務之使命。如荷訂閱。無任歡迎。

神州日報社謹啓

上海寧波路一百三十號
電話一五〇一五轉接各部